



中國農民銀行

辦理所有銀行業務

效率
滿意



誠信
親切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全民的／國際化的／現代化的中國農民銀行，隨時為您提供最佳的服務

建設富麗農村

發展工商經濟

中國農民銀行爲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22年創設，民國56年5月奉准在台復業，奉財政部指定爲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復業以來，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各項農貸業務，該項業務依其性質，分爲二類，其一爲專案農貸，貸放對象爲農漁民，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透過農漁會貸放，以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爲主要用途，貸放手續力求簡化，貸放條件優惠。其二爲一般農貸，貸放對象以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組織爲主，貸放用途包括農林漁牧生產、加工及運銷等所需資金，其貸放作業及條件與一般工商貸款相同。茲將主要農漁業貸款貸放條件，表列如次：

(一)農業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申 請 手 續	償 還 辦 法
農業生產貸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組織或農民團體	一般農業生產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加工貸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品加工運銷廠商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或由產品銷貨款扣還
農漁會貸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

(二)漁業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申 請 手 續	償 還 辦 法
養殖漁業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養殖漁業生產資金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次或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貸款	經營漁業之公司或個人	建造、購置漁船資金	木殼漁船最長7年，鋼殼漁船最長10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並酌訂寬緩期
漁船歲修貸款	同上	歲修或增添設備資金	歲修最長1年半，增添設備最長3年	同上	1年以內本金1次償還。1年以上者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週轉金貸款	同上	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沿近海漁船最長半年，遠洋漁船最長1年半	同上	同上

(三)農業專案貸款

種 類	對 象	用 途	期 限	申 請 手 續 及 償 還 辦 法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農民	購置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	最長15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第二年起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農業機械化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機代耕或出租者。 3. 農漁民團體。	購買經核定機種及機型之農漁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或含其附屬設備）。	1. 最長7年。 2. 惟如以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最長4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畜牧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只非公司組織之民營畜牧場農民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飼養五千頭以下豬隻之養豬戶。 2. 飼養二百頭以下牛隻之養牛戶。 3. 飼養五萬隻以下雞隻之養雞戶。	改建或添購廢水處理設備，及設置廢水處理之土木工程費。	最長8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本金於貸放滿三年半時償還第一期，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經營案貸款	18-40歲農業漁業院校畢業或經政府農業訓練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加工、運銷、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惟資本支出貸款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3年。
(三)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農委會宣布災區內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1. 復建、復舊、復耕。 2. 災後生活所需費用。	最長7年	原則上本金每年平均攤還一次，利息隨同繳付。
四、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1. 接受委託經營面積在3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 2. 經政府或台糖輔導採共同經營之家庭農場。 3. 合作農場。	從事農場共同經營、委託及合作經營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1.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2. 資本支出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
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從事畜牧及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及公司。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包括土地）。	最長8年，最寬限期最少1年，最長3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利隨本減。 2.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滿半年，平均攤還一次。
行政院開發基金農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從事農漁業生產者或對農漁業生產等農企等農企	購置農業自動化設備及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最長7年，最寬限期最長3年	自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利息按月繳付 2.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三個月平均攤還一次
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組織團體。 3. 政府有關機關。 4. 其他經專案核定者。	1. 配合政府所叙做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2. 具有地區特性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3. 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之重建貸款。 4. 改善農村生活、生產條件及農村社區發展之貸款。	1.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5年。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 3. 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長1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資本支出貸款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一次為原則。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按產銷季節訂定其償還週期。 3. 短期週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分期清償或到期一次清償。 4. 利息每三個月繳付一次為原則。

基本農家綜合貸款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持有農地，或農年五十萬元之農家。	農業產銷及農家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	同上	同上
農村現代化貸款	農漁民、農村居民、團體、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農村社區更新或環境改善、農村住宅改善、農村醫療及文化設施、農村建設及其他資本支出。	1. 資本支出，最長不得超過2年。 2. 週轉貸款，最長不得超過2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1. 資本支出貸款：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得視用途性質酌定寬緩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寬緩期限屆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或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 週轉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或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總管理處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 臺北市 營業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 國外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 國際金融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 農業金融部 臺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02) 311-0681-9 信託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號2樓 電話：(02) 521-8815 儲蓄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 電話：(02) 521-4065-7 仁愛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之1號 電話：(02) 704-0242	士林分行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318號 電話：(02) 883-3813 大安分行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139號 電話：(02) 705-3825 松山分行 臺北市永吉路168號 臺北縣板橋分行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25號 電話：(02) 961-9142-6 中和分行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46-1號 電話：(02) 248-0766 三峽分行 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71號 電話：(02) 671-1110 三重分行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120號 電話：(02) 981-7117 新店分行 臺北縣新店市光明街288號 電話：(02) 918-8321 新莊分行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115號 電話：(02) 998-6688	桃園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華路12號 電話：(03) 335-5009 南崁辦事處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87號 電話：(03) 322-1199 中壢分行 中壢市復興路31號 電話：(03) 442-2131-5 新明辦事處 中壢市中正路366號 電話：(03) 493-9393 大溪辦事處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97號 電話：(02) 388-5696 新竹縣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電話：(035) 215-120-4 科學園區辦事處 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三路3號 電話：(035) 783962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9號 電話：(035) 942751
---	---	--

臺北分行

臺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02) 311-0681-9

信義分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62號
電話：(02) 701-1117-9

光復分行

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電話：(02) 751-8770

世貿分行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世貿中心2樓
電話：(02) 729-1333

中港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二段159號
電話：(04) 323-8811

北屯辦事處

臺中市進化北路392之3號
電話：(04) 230-3369

**臺中縣
豐原分行**

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351號
電話：(04) 528-0369

大里分行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二段741-1號
電話：(04) 281-2810

**南投縣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64號
電話：(049) 338141-5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19號
電話：(049) 761501

**彰化縣
彰化分行**

彰化市長興街179號
電話：(04) 725-4611-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33號
電話：(04) 832-2741-3

寶橋分行

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
電話：(02) 918-5506

**基隆市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143號
電話：(02) 428-3111

**宜蘭縣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54號
電話：(039) 545795-8

礁溪辦事處

宜蘭縣礁溪鄉中正路204號
電話：(039) 887100-4

**嘉義縣
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電話：(05) 222-5281-3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鎮文化北路3號
電話：(05) 379-0808-11

**臺南市
臺南分行**

臺南市成功路204號
電話：(06) 220-1302-11

府城辦事處

臺南市健康路二段380號
電話：(06) 291-0896

開元分行

臺南市開元路147號
電話：(06) 275-3345

**臺南縣
新營分行**

臺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34號
電話：(06) 632-8307-10

仁德分行

臺南縣仁德鄉中正路418號
電話：(06) 279-4616

永康分行

臺南縣永康鄉中興村中華路202號
電話：(06) 274-1916

**苗栗縣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107號
電話：(037) 671818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396號
電話：(037) 351-111-6

**臺中市
臺中分行**

臺中市民權路91號
電話：(04) 223-7711-6

大順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81號

**高雄縣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271號
電話：(07) 622-2871-4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396號
電話：(07) 747-1331-4

美濃分行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43號
電話：(07) 681-6101-4

大樹分行

高雄縣大樹鄉樣角村中興東路2-8號
電話：(07) 651-7726-9

**屏東縣
屏東分行**

屏東市民生路297號
電話：(08) 732-6391-4

潮州辦事處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180號
電話：(08) 789-1636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59號
電話：(08) 835-3701

**臺東縣
臺東分行**

臺東市大同路181號
電話：(089) 325130-3

北斗辦事處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168號
電話：(04) 888-0181

雲林縣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3號
電話：(05) 532-4811-4

虎尾辦事處

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67號
電話：(05) 632-8851

高雄市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西路230號
電話：(07) 291-4131-8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七賢一路249號
電話：(07) 223-5503

前鎮分行

高雄市和平二路431號
電話：(07) 713-1181-4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189號
電話：(07) 323-0611-7

花蓮縣 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電話：(038) 350151-8

澎湖縣 馬公分行

湖縣馬公市新生路66之4號
電話：(06) 926-3141-4

雨鳥噴頭 RAIN BI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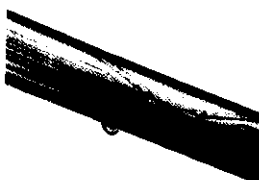
來自美國的自動化/經濟化灌溉專家

—微量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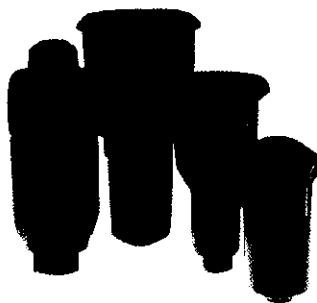
- 水量小，噴洒半徑大。
 - TEFLON材質，耐磨、抗氧化性特佳。
 - 安裝容易。
 - 拆裝容易，清洗方便。
- 適用：
- 花園 ● 菜園 ● 果園
 - 苗圃 ● 室內作物
 - 屋頂灑水降溫
 - 新型專利第49678號

—滴灌系統—



- 灌溉以外可兼做施肥及施藥。
 - 只要灌溉需要的地方，可達省水、省工、省肥料及減少雜草生長。
 - 依各種設計，可適合各種變化的地形及各種土壤。
 - 作物表面保持乾燥，可減少病蟲害發生。
- 適用：
- 樹木 ● 庭園花園 ● 行植作物

—隱藏式噴頭—



—其它—

- 自動化系統
- 各型過濾器
- 管路安全系統
- 高壓動力噴霧機



三進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灌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里仁城路12號
TEL: (04) 4914185 (代表號) FAX: (04) 4914187